

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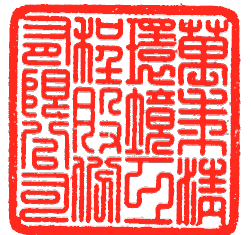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祐 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柯雅婷

柯雅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3,322	14	\$123,66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9	235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200	1	1,92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4.15	281,939	31	363,895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	-	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5	125,661	14	94,86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及八	92,659	10	95,725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30	-	5	-
1320	存貨	四及六.4	7,217	1	7,4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98	1	14,7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461	72	702,537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及八	254,522	28	264,330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64	-	5,2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22	-	2,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	-	1,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527	28	273,201	28
1xxx	資產總計		\$921,988	100	\$975,7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及八	\$9,000	1	\$18,4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4	27,605	3	43,851	4
2170	應付帳款		211,147	23	256,787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2,734	5	22,5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56	-	1,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47	1	5,0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及八	5,818	1	5,6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907	34	353,331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8	-	1,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33,899	4	89,869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及八	76,042	8	81,86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983	-	2,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42	12	175,814	18
2xxx	負債總計		421,849	46	529,145	54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800	23	208,800	22
3130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15,566	2	-	-
3200	資本公積		234,898	25	192,741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91	3	29,6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3	1	14,172	1
	保留盈餘合計		39,801	4	43,789	4
3400	其他權益		(1,567)	-	(36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97,498	54	444,96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1	-	1,630	-
3xxx	權益總計		500,139	54	446,593	46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1,988	100	\$975,7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5.14	\$574,875	100	\$640,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6	(457,691)	(80)	(547,831)	(86)
5950	營業毛利		117,184	20	92,380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46)	(3)	(20,206)	(3)
6200	管理費用		(74,808)	(13)	(57,3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2)	(1)	(8,1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	-	320	-
	營業費用合計		(99,856)	(17)	(85,329)	(13)
6900	營業利益		17,328	3	7,0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4,578	1	4,616	1
7010	其他收入		1,062	-	3,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5)	(1)	10,080	2
7050	財務成本		(4,603)	(1)	(5,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8)	(1)	11,914	2
7900	稅前淨利		14,540	2	18,9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907)	(1)	(4,516)	(1)
8200	本期淨利		8,633	1	14,4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6)	-	(1,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3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6)	-	(1,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07	1	\$12,941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6	1	\$14,5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7	-	(56)	-
			\$8,633	1	\$14,44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96	1	\$13,0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1	-	(78)	-
			\$7,307	1	\$12,941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6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6		\$0.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 -	\$96,583	\$27,456	\$ -	\$23,471	\$1,090	\$328,600	\$ -	\$328,600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1	-	(2,16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880)	-	(20,880)	-	(20,88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1,552	-	-	-	-	21,552	-	21,552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損)	-	-	-	-	-	14,505	-	14,505	(56)	14,449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6)	(1,486)	(22)	(1,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05	(1,486)	13,019	(78)	12,941
E1	現金增資	28,800	-	73,694	-	-	-	-	102,494	-	102,4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63)	29	(734)	1,708	9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12	-	-	-	-	912	-	912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800	\$ -	\$192,741	\$29,617	\$ -	\$14,172	\$(367)	\$444,963	\$1,630	\$446,593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800	\$ -	\$192,741	\$29,617	\$ -	\$14,172	\$(367)	\$444,963	\$1,630	\$446,593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4	-	(1,37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	(36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4)	-	(11,484)	-	(11,484)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	-	-	-	-	7,496	-	7,496	1,137	8,633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0)	(1,200)	(126)	(1,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96	(1,200)	6,296	1,011	7,3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5,566	42,157	-	-	-	-	57,723	-	57,723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800	\$15,566	\$234,898	\$30,991	\$367	\$8,443	\$(1,567)	\$497,498	\$2,641	\$500,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540	\$18,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5	9,491
各項攤提	1,357	1,0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0)	340
利息費用	4,603	5,868
利息收入	(4,578)	(4,6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1)	1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3	3,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81,956	44,578
應收票據減少	331	5,0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00)	2,03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23	(1,590)
存貨(增加)減少	(1,963)	1,7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9	(8,76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246)	5,6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640)	52,8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56	(2,5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1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86	137,818
收取之利息	4,547	4,799
支付之利息	(2,488)	(4,931)
支付之所得稅	(3,133)	(5,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2	131,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7)	3,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	(10,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74	(6,070)
取得無形資產	-	(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4	(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6)	(14,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400)	(128,041)
發行公司債	-	113,9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5,688)	(98,788)
租賃本金償還	-	(288)
發放現金股利	(11,484)	(20,880)
現金增資	-	100,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72)	(32,2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	(1,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59	82,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63	41,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22	\$123,6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註1)	環境工程	90.46%	90.46%
本公司	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註2)	環境工程	99.99%	99.99%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萬年清(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90.46%。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注資5,183仟元於印度取得99.99%控股之子公司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529	\$478
銀行存款	132,793	123,185
合 計	<u>\$133,322</u>	<u>\$123,663</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32,414	\$101,614
減：備抵損失	(6,753)	(6,753)
合 計	<u>\$125,661</u>	<u>\$94,8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2,414仟元及101,614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資產	\$92,226	\$93,900
其 他	433	1,825
合 計	<u>\$92,659</u>	<u>\$95,725</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u>\$7,217</u>	<u>\$7,40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696仟元及17,15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3仟元及3,27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560,040	\$624,068

(2) 在建工程

	114年度	113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998,797	\$1,108,23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52,772	296,81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51,569	1,405,057
減：累計請款金額	(997,235)	(1,085,013)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54,334	\$320,04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81,939	\$363,89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27,605)	(43,851)
	\$254,334	\$320,044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160,983	\$134,599	\$1,796	\$7,731	\$9,953	\$6,849	\$321,911
增添	-	-	-	166	-	122	288
處分	-	-	-	-	(4,590)	(1,958)	(6,548)
重分類	-	-	-	-	-	20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5)	-	(14)	-	(17)	(646)
114.12.31	\$160,983	\$133,984	\$1,796	\$7,883	\$5,363	\$5,016	\$315,025
折舊：							
114.01.01	\$ -	\$39,744	\$1,142	\$4,272	\$7,024	\$5,399	\$57,581
折舊	-	7,055	360	752	880	428	9,475
處分	-	-	-	-	(4,590)	(1,958)	(6,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	(3)	(5)
114.12.31	\$ -	\$46,798	\$1,502	\$5,023	\$3,314	\$3,866	\$60,503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160,983	\$126,604	\$1,796	\$7,217	\$9,081	\$5,928	\$311,609
增添	-	7,995	-	514	1,143	1,157	10,809
處分	-	-	-	-	(271)	(236)	(507)
113.12.31	<u>\$160,983</u>	<u>\$134,599</u>	<u>\$1,796</u>	<u>\$7,731</u>	<u>\$9,953</u>	<u>\$6,849</u>	<u>\$321,911</u>
折舊：							
113.01.01	\$ -	\$32,857	\$783	\$3,547	\$6,548	\$4,993	\$48,728
折舊	-	6,887	359	725	747	485	9,203
處分	-	-	-	-	(271)	(79)	(350)
113.12.31	<u>\$ -</u>	<u>\$39,744</u>	<u>\$1,142</u>	<u>\$4,272</u>	<u>\$7,024</u>	<u>\$5,399</u>	<u>\$57,581</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60,983</u>	<u>\$87,186</u>	<u>\$294</u>	<u>\$2,860</u>	<u>\$2,049</u>	<u>\$1,150</u>	<u>\$254,522</u>
113.12.31	<u>\$160,983</u>	<u>\$94,855</u>	<u>\$654</u>	<u>\$3,459</u>	<u>\$2,929</u>	<u>\$1,450</u>	<u>\$264,330</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7,100
擔保銀行借款	9,000	1,300
合計	<u>\$9,000</u>	<u>\$18,400</u>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0.50%~2.33%</u>	<u>1.72%~2.19%</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5,252仟元及304,234仟元。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24,477	\$12,423
其他	18,257	10,166
合計	\$42,734	\$22,589

9. 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6,800	\$1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901)	(10,131)
小計	33,899	89,8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33,899	\$89,869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217)	\$1,080
權益要素	\$7,931	\$21,55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13.98%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13,978仟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實質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七月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2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17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63,200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81,860	\$87,548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計		81,860	87,548	
減：一年內到期		(5,818)	(5,688)	
合計		\$76,042	\$81,860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2.26%	2.13%~2.26%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已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65仟元及2,705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8,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8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15,566仟元，轉換股數為1,557仟股，並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22,437仟股，實收股本為224,366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226,055	\$170,27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931	21,552
已失效認股權	912	912
合 計	<u>\$234,898</u>	<u>\$192,7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49	\$1,37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200	3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94	11,484	\$0.28	\$0.5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88仟股供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	\$2,606

14.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560,040	\$624,068
商品銷售收入	14,835	16,143
合 計	<u>\$574,875</u>	<u>\$640,21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560,040
銷售商品	14,835
合 計	<u>\$574,8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83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60,040
合 計	<u>\$574,875</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24,068
銷售商品	16,143
合 計	<u>\$640,2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143
隨時間逐步滿足	624,068
合 計	<u>\$640,21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收入	<u>\$281,939</u>	<u>\$363,895</u>	<u>\$408,47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88,630)	\$(201,021)
虧損性合約損失變動	14	(6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6,660	156,503
合 計	<u>\$(81,956)</u>	<u>\$(44,578)</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工程收入	<u>\$27,605</u>	<u>\$43,851</u>	<u>\$38,189</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6,171)	\$(27,85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34,116	498,99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424,191)	(465,479)
合 計	<u>\$(16,246)</u>	<u>\$5,662</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56,225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至一一六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	320
合 計	<u>\$ -</u>	<u>\$32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7,600	\$ -	\$ -	\$ -	\$ 6,753	\$414,35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753)	(6,753)
帳面金額	\$407,600	\$ -	\$ -	\$ -	\$ -	\$407,600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9,087	\$ -	\$ -	\$ -	\$ 6,753	\$465,840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753)	(6,753)
帳面金額	\$459,087	\$ -	\$ -	\$ -	\$ -	\$459,087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	\$ -	\$6,753
本期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12.31	\$ -	\$ -	\$6,753
113.01.01	\$ -	\$ -	\$7,073
本期增加金額	-	-	(3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3.12.31	\$ -	\$ -	\$6,753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65	\$49,272	\$74,337	\$25,456	\$38,533	\$63,989
勞健保費用	2,923	2,966	5,889	2,899	3,204	6,103
退休金費用	1,376	1,289	2,665	1,374	1,331	2,7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36	3,436	-	3,613	3,613
折舊費用	-	9,475	9,475	-	9,491	9,491
攤銷費用	-	1,357	1,357	-	1,021	1,021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80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3.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仟元及2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88仟元及200仟元。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8	\$4,616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062	\$3,08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1	\$(1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31)	10,988
什項支出	(725)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0	(340)
合計	\$(3,825)	\$10,08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77	\$4,76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26	1,1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
合 計	\$4,603	\$5,86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26)</u>	<u>\$ -</u>	<u>\$(1,626)</u>	<u>\$300</u>	<u>\$(1,326)</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80)</u>	<u>\$ -</u>	<u>\$(1,880)</u>	<u>\$372</u>	<u>\$(1,508)</u>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43	\$3,696
以前年度調整	221	(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	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907</u>	<u>\$4,516</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	\$ (3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00)	\$ (37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540	\$18,9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08	\$3,7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	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1	(9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85	7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07	\$4,51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7)	\$880	\$ -	\$ (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68	(166)	-	(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3	431	-	1,584
備抵損失超限	1,140	(40)	-	1,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8)	(1,770)	-	(2,938)
佣金支出	4	-	-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300	400
虧損性合約損失	12	(3)	-	9
未實現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	425	-	42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3)	\$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18)			\$ (4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7			\$3,5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95)			\$ (3,983)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4)	\$(773)	\$ -	\$(1,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	68	-	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8	655	-	1,153
備抵損失超限	1,199	(59)	-	1,1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	(808)	-	(1,168)
佣金支出	4	-	-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2)	-	372	100
虧損性合約損失	8	4	-	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913)</u>	<u>\$3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u>			<u>\$(5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9</u>			<u>\$2,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86)</u>			<u>\$(2,99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496	\$14,5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78	20,2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	\$0.7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496	\$14,5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496	\$14,5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78	20,2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	29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93	20,3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6	\$0.7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21	\$4,444
退職後福利	214	214
合 計	\$4,635	\$4,6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40,991	\$247,86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92,226	93,9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合 計	\$333,217	\$341,7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02,608仟元及121,64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3,263仟元及35,75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5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2,793	123,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	1,923
應收票據	-	331
應收帳款	125,661	94,861
其他應收款	92,659	95,725
小計	358,313	316,025
合計	\$358,548	\$316,035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	\$1,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	18,400
應付帳款	211,147	256,787
其他應付款	42,734	22,589
應付公司債	33,899	89,8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860	87,548
小計	378,640	475,193
合計	\$378,658	\$476,28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29千元及1,608千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千元及(148)千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仟元及10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佔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之百分比分別為77%及69%，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9,187	\$ -	\$ -	\$ -	\$9,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147	-	-	-	211,147
其他應付款	42,734	-	-	-	42,734
可轉換公司債	-	-	36,800	-	36,800
長期借款	7,608	15,215	15,216	55,842	93,881
113.12.31					
短期借款	\$18,510	\$ -	\$ -	\$ -	\$18,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787	-	-	-	256,787
其他應付款	22,589	-	-	-	22,589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	7,608	15,215	15,216	63,450	101,4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8,400	\$89,869	\$87,548	\$195,817
現金流量	(9,400)	-	(5,688)	(15,088)
非現金之變動	-	(55,970)	-	(55,970)
114.12.31	\$9,000	\$33,899	\$81,860	\$124,759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46,441	\$ -	\$186,336	\$583	\$333,360
現金流量	(128,041)	113,978	(98,788)	(288)	(113,139)
非現金之變動	-	(24,109)	-	(295)	(24,404)
113.12.31	\$18,400	\$89,869	\$87,548	\$ -	\$195,817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235	\$ -	\$2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8	\$ -	\$18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0	\$ -	\$1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	\$1,090	\$ -	\$1,0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76	31.4300	\$146,967	\$4,941	32.7850	\$161,991
人民幣	1,867	4.4960	8,394	2,003	4.4780	8,9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	31.4300	\$4,117	\$35	32.7850	\$1,147
人民幣	2,195	4.4960	9,869	5,300	4.4780	23,733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131)仟元及10,98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越南) 股份公司(註1)	越南	環境工程	\$9,672	\$9,672	-	90.46%	\$25,039	\$11,916	\$10,779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年清(印度) 責任有限公司(註2)	印度	環境工程	5,183	5,183	-	99.99%	1,775	(1,929)	(1,929)	子公司

註1：萬年清(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萬年清(越南)股份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90.46%。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注資5,183仟元於印度取得99.99%控股之子公司萬年清(印度)責任有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439,406	\$497,429
馬來西亞	56,324	12,106
印 度	33,106	-
越 南	29,910	109,194
其他國家	16,129	21,482
合 計	\$574,875	\$640,21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251,214	\$262,246
越 南	7,362	8,174
印 度	429	304
合 計	\$259,005	\$270,72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251,071	43.66	\$69,084	10.79
乙公司	17,607	3.06	77,870	12.15